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梁百忠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梁王珏城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黃玉雯女士

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政)  
曹帝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12/98-99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一位議員在1999年2月8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就一宗與租借黃大仙社區中心有關的事件提交報告。

**II. 1999年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CB(2)2523/98-99及CB(2)2551/98-99號文件]

2. 議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題為“太平紳士制度檢討報告”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其後已隨立法會CB(2)2551/98-99號文件送交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

3. 應主席所請，副行政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23/98-99(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結果，以及日後如何改善太平紳士制度的建議。副行政署長表示，行政署將加強其作為太平紳士計劃秘書處的角色，跟進太平紳士巡視期間所提出的問題。關於擴大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涵蓋範圍一事，行政署將會致函各非官守太平紳士，徵詢他們就是否希望更頻密地定期巡視某些院所及應否把其他類別的院所納入巡視計劃等事宜的意見。當局亦會設立一個太平紳士網站，以增強政府當局與太平紳士之間的聯繫。

4.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就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諮詢公眾表示失望，因為該項檢討除影響太平紳士外，亦影響到市民大眾。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要改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運作及向太平紳士所提供的支援，當局曾諮詢所有在任非官守太平紳士。政府當局亦歡迎立法會議員及關注此事的各方提出意見。

#### 太平紳士調查投訴的權力

5. 涂謹申議員提及《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5條有關太平紳士的權力及職能時表示，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羈押院所，但就太平紳士應否亦調查投訴一事則並無清晰說明。由於市民普遍期望太平紳士監察監獄的情況及處理囚犯的投訴，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人權監察的報告，檢討太平紳士的角色和職能。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太平紳士提供更多支援和訓練，以便他們自行展開調查工作。

6.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檢討目的是要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制度。行政署將會繼續為太平紳士計劃提供秘書服務，並會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就太平紳士巡視時所提出的問題提交定期報告，藉此對太平紳士接獲的所有投訴作出跟進。他補充，當局會為所有剛獲委任的太平紳士舉行簡報及研討會，此外亦有既定的制度跟進太平紳士巡視時所接獲的投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除了向有關的太平紳士提供調查報告外，巡獄太平紳士亦可參考各院所保存的日誌內記錄的以往太平紳士巡獄的報告。副行政署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太平紳士制度已順利運作相當長時間，並能有效監督羈押院所。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加強太平紳士調查投訴的職責。她表示，根據現行制度，太平紳士只可把投訴個案轉介懲教署調查，而調查結果亦是經由懲教署而非有關的太平紳士向投訴者轉達。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指出，《監獄規則》第228條已授權巡獄太平紳士可聆聽及調查所接獲的投訴。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堅持認為，在缺乏必要的秘書處的支援下，太平紳士實無法有效履行這樣的職責。

8.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告知議員，太平紳士通常會把投訴個案轉交有關部門(例如懲教署或警方)展開調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太平紳士倘若對於有關部門的內部調查結果未感滿意，可跟進有關的投訴或把個案轉交申訴專員展開獨立調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政府當局

進一步指出，行政署已承諾加強其向太平紳士計劃提供的秘書服務支援，以跟進巡獄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和監察有關的跟進行動。劉慧卿議員強調，太平紳士必須擁有獨立的秘書處，以便有效進行調查工作。關於行政署所提供的秘書服務支援，助理行政署長表示，當局並非以全職形式向太平紳士計劃提供人手資源，她將於會後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證實，太平紳士可進行調查，並在調查的過程中可參閱有關的文件。不過，據她記憶所及，除若干簡單的投訴個案外，並無太平紳士自行進行正式的查詢。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例》第228條行使調查的權力時會否受到任何限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就他所知，太平紳士在這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他會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 囚犯的現有申訴渠道

10. 議員對於現時監察懲教機構的制度表示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設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用以監察本港懲教機構的狀況和運作情況。除了利用太平紳士巡視監獄時的機會外，囚犯亦可透過各種渠道，就監獄的運作及囚犯所受的待遇作出投訴。囚犯可向以下各方發出不會被有關院所審閱的函件 ——

- (a) 擁有法定權力展開獨立調查的申訴專員；
- (b)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以及巡獄太平紳士；
- (c) 警方(若涉及刑事罪行)；
- (d) 廉政公署(若涉及貪污)；及
- (e) 懲教署內部調查組。

11. 主席詢問囚犯有否獲告知他們可提出投訴的權利及如何提出投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根據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囚犯非常清楚可予運用的該等投訴機制。他告知議員，在1998年，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懲教署內部調查組及立法會議員分別共接獲257、119、172及52宗投訴。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該署會在新囚犯簡報會時，向他們提述該等投訴渠道，而有關資料亦會張貼在囚室及囚犯工作的地方。關於經調查

屬實的投訴個案數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在1997年向申訴專員提出的141宗投訴個案當中，並無一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而在1998年作出的119宗投訴個案當中，有2宗經調查後證明部分屬實。

### 太平紳士所進行的巡視

12. 議員察悉現時由官守太平紳士陪同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做法。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實施容許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作為其巡視夥伴的建議表示失望。涂謹申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副行政署長解釋，由於該項建議的支持者及反對者均有一定數量，以及實施該項建議需要修改法例，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會實施該項建議。劉慧卿議員指出，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時的配對安排應有一定的彈性。副行政署長表示，鑒於劉議員的意見，他會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13. 助理行政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巡獄太平紳士可在其輪值期間(監獄一般為兩個星期而宿舍則為兩至三個月)的任何合理時間內，突擊巡視指定的懲教署監獄或宿舍。然而，涂謹申議員認為太平紳士應獲准在任何時間進行突擊巡視，以加強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公信力。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太平紳士在輪值期間，是否只可巡視指定的院所，而非其他院所。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太平紳士如作為懲教署署長客人的身份，可在任何時間巡視任何監獄或宿舍，但該等巡視不屬太平紳士制度的範圍。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解釋，為表示禮貌和安全起見，該署現時會安排一位高級職員陪同巡獄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有關安排亦旨在確保巡獄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可察看監獄內的所有設施。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巡視較為理想，因為巡獄太平紳士可在該段時間了解囚犯的日常活動及實際情況。劉議員堅持其觀點，認為太平紳士應獲准在任何時間對任何羈押院所作突擊巡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 太平紳士的委任和罷免

14 主席詢問，在過去幾年，因未經當時的總督或現時的行政長官事先批准而連續6個月不在香港，結果被撤銷非官守太平紳士的委任的個案數目。助理行政署長答稱，在1998年有8名太平紳士以不在香港為理由而辭職。而1999年至今亦有兩名太平紳士辭職。助理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太平紳士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因而被判監禁，不論刑罰是否暫緩執行，有關

政府當局

的太平紳士會被罷免。她告知議員，在過去10年，曾有兩名太平紳士因被定罪而遭罷免。至於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6(1)(d)條被罷免的太平紳士的數目，助理行政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她亦察悉主席對提高罷免機制的透明度所表達的關注。

15.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太平紳士應獲給予足夠訓練，以便他們可有效履行巡視職務。副行政署長重申，行政署每年為新委任的太平紳士舉辦簡報會，並按需要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舉辦研討會。

政府當局

16. 關於非官守太平紳士的委任，涂謹申議員轉達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在作出委任時亦應考慮有關人選會否主動和積極地履行太平紳士的職務。副行政署長表示，行政長官經考慮某人的背景及社會地位後，只會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助理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答允提供有關現任非官守太平紳士男女人數比例的資料。

政府當局

17. 何秀蘭議員問及委任新界非官守太平紳士的理據和準則。助理行政署長表示，當局只會考慮委任那些與新界事務有密切連繫，以及曾長年參與新界事務的現任非官守太平紳士成為新界非官守太平紳士。她答允就另設新界太平紳士的政策和背景提供書面答覆。

#### 太平紳士的額外職務

18. 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委任非官守太平紳士出任日後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副行政署長答稱，根據《太平紳士條例》，太平紳士的職能之一是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履行行政長官委予的其他職能。因此，當局會考慮委任非官守太平紳士出任日後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

19. 主席對於增加太平紳士的職務的建議表示支持，舉例而言，太平紳士可協助環境保護署檢舉噴出過量黑煙的車輛。主席建議亦可邀請太平紳士協助檢舉垃圾蟲。副行政署長察悉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及香港人權監察所提交的報告提供書面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523/98-99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523/98-99號文件]。

22. 主席告知議員，各關注團體已獲請在1999年8月31日前，就香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議員同意在1999年10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就該報告與團體代表會晤。

23. 議員察悉張永森議員已就有關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的顧問研究提出若干項問題[立法會CB(2)2513/98-99號文件]，供議員作進一步研究。議員同意該清單所載的相關問題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香港體育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跟進。

24. 由於是次會議是本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所作的貢獻。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3日